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易緝字第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培韋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966
2、16623、17977、18437、231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
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培韋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
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法 官 林慈雁

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